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若干相關補充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即類別(i)參與者)(「承授人」)。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約2.25%；及(ii)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授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

授出獎勵股份及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基於彼等之表現、資格、教育背景、貢獻、經驗及忠誠度釐定。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計算，向承授人授出之44,947,35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3,865,472.1港元。

獎勵股份將按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44,947,350股獎勵股份之總面值為449,473.5港元。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應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歸屬時間表

在達成相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之規限下，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1. 其中8名承授人(「第一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之獎勵股份%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5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0%

2. 其中34名承授人(「第二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之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2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2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25%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5%

倘任何相關承授人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指明之相關日期前未有達成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則向該等承授人作出之獎勵應即時失效及註銷。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之歸屬受限於下列於相關授出函件內訂明之歸屬條件：

1. 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及之前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本情況下即屬僱員)(身故或退休者除外)；

2. 承授人已達成於相關授出函件內訂明其各自之表現目標；
3. 承授人已就受託人向其轉讓獎勵股份完成相關存檔及取得必要批准(如有規定)；及
4. 承授人已於受託人訂明之指定期限內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或轉讓文件。

向第一批承授人授出之第二批獎勵股份之歸屬受限於以下表現目標：

- (i) 相關承授人應於相關批次之歸屬日期前，在本公司對其進行之個人職位表現評估中整體取得「B」級或以上；及
- (ii) 本集團應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收益或經審核純利至少20%之同比增長。

為獎勵第一批承授人帶領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之卓越貢獻及表現、挽留人才以及貫徹持續之管理，向第一批承授人授出之第一批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短期內歸屬。因此，相關獎勵股份之歸屬並不以達成未來表現目標為條件。第一批承授人乃中高層經營人員，擁有服務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主要角色(包括管理、行政、財務、採購、銷售及技術職位)之關鍵技能。第一批承授人全部均為長期服務本集團之僱員，服務年期介乎7至19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第一批承授人為曾於本集團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成功上市)中作出重大貢獻之優秀個人。於上市前，有賴於第一批承授人之貢獻，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錄得大幅增長，見於下列各項：(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7,3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1,900,000元；及(ii)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00,000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按上述基準向第一批承授人授出第一批獎勵股份符合薪酬政策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肯定本集團僱員之貢獻)。以具吸引力及競爭水平之權益掛鈎薪酬適度地獎勵有卓越貢獻之主要人員，藉此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吸引及挽留資深及熟練之人才，對本公司有利。

就第二批承授人而言，表現目標為：

- (i) 相關承授人應於各批次之各個歸屬日期前，在本公司對其進行之個人職位表現評估中整體取得「B」級或以上；及
- (ii) 就每個批次而言，本集團應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收益或經審核純利至少20%之同比增長。

個人職位表現評估之考慮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定性及定量表現指標、資格、教育背景、貢獻、經驗及忠誠度。

上述有關本集團經審核收益或經審核純利之表現目標僅為歸屬獎勵股份而釐定，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收益或損益之預測或估計。

回撥機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預扣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

倘：

- (i) 現時僱用或(就身故或退休之選定參與者而言)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僱用某一選定參與者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某一成員)之附屬公司；或
- (ii) 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以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後續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

則獎勵應自動即時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另議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44,947,350股新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將透過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400,000,000股股份)，向受託人(即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出。

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獎勵股份，並將於歸屬及結算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時無償按相應比例向彼等各方轉讓獎勵股份。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向承授人授出之44,947,35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梁赤先生及張朔女士。